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唯实”）、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励”）及陈陵等32个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业绩承诺方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承诺，业绩承诺期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50万元、2250万元及2500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2625万元。</p>	<p>业绩承诺方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黄辰承诺：</p> <p>如果本次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根据《评估报告》，双方确认，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瑞拓科技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50万元、2250万元、2500万元。</p> <p>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上海全励承诺的盈利承诺</p>

	<p>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选择以现金补偿或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p>	<p>期为2021年、2022年，根据《评估报告》，上海全励承诺的瑞拓科技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50万元、2500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根据《评估报告》，双方确认，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瑞拓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50万元、2500万元、2625万元。</p> <p>承诺期内中科唯实、中科仪发生补偿义务的，中科唯实、中科仪优先选择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p> <p>承诺期内除中科唯实、中科仪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p> <p>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p> <p>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p>												
<p>超额业绩奖励</p>	<p>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68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为2020-2022年度）或7375万元（<b>业绩承诺期为2021-2023年度</b>），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4000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瑞拓科技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960 869 2072"> <thead> <tr> <th>级数</th> <th>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th> <th>奖励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p>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6800万元（业绩承诺期为2020-2022年度时）或7375万元（<b>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2021-2023年度时</b>），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4000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b>陈陵</b>、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2004 1404 2072"> <thead> <tr> <th>级数</th> <th>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th> <th>奖励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	奖励比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	奖励比												

			润	例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0%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3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5%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37.5 万元至 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40%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37.5 万元至 14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45%
3	超过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50%	3	超过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1475 万元（除上海全励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55%
<p>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含税）。</p> <p>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p>			<p>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含税）。</p> <p>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p>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六条：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 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

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8

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